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三期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的决定<sup>1</sup>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三六条，<sup>2</sup> 其中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又回顾《公约》第一四五条，该条规定应按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还回顾《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e)项规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建议，考虑到在这方面公认的专家的意见，

赞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的开发规章草案及标准和准则草案，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成员认识到，理事会闭会期间专家组有必要为保护海洋环境制定具有约束力的阈值，同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决定：

(a) 将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包括预警阈值，以实质性地推动确定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所需的条件，并就“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损害程度，包括被认为是可接受的最大损害程度制定可衡量的要求；

<sup>1</sup> 基于德国代表团提交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的决定草案”(ISBA/27/C/L.4)。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b) 应将这些阈值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并尽可能在当前拟订标准和准则的第一阶段内完成阈值制定；

(c) 鉴于时间和资源有限，初始的一套标准应侧重于深海采矿作业可能造成的主要压力；

(d) 这项工作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牵头，并由闭会期间专家组的科学和技术专长提供支持，以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作为第一步，闭会期间专家组应按 [ISBA/27/C/30](#) 号文件所述，分成三个分组，主要就下列专题领域开展工作：

(一) 毒性；

(二) 浊度和再悬浮沉积物的沉降；

(三) 水下噪声和光污染；

(e) 闭会期间专家组及其分组将：

(一) 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主持；

(二) 向海管局成员和利益攸关方提名的专家开放，提名专家可以参加专家组；

(三) 采用虚拟形式和通信方式工作；

(四) 制定拟议阈值，并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给法技委，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介绍专家组讨论的所有可用备选办法和审议结果，同时反映任何意见分歧；

(f)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审议该报告，并在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正式协商后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g)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根据闭会期间专家组的成果，编写环境阈值标准草案，以提交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 296 次会议